

英國教育

林益昌

目 次

壹、英國教育的背景	119
一、人口結構	119
二、產業結構	120
三、就業結構	120
四、社會文化	122
貳、英國教育制度	123
一、學前或幼稚教育	123
二、初等教育	125
三、中等教育	126
四、擴充教育與高等教育	129
參、英國教育問題評析	132
一、學制系統複雜，學校類型眾多	132
二、高等教育採菁英教育政策，重質不重量	132
三、訂定國定課程標準	132
四、實施學校評量制度	133
五、強調教育訓練、工作經驗及職業證書考試的密切結合	133
六、擴充教育採綜合性型態，課程具有極大彈性	133
七、成人進修教育相當普及，學費低廉	134
八、邁向新世紀的教育改革	134
肆、參考文獻	135

壹、英國教育的背景

每一個國家教育制度的形成，都有其獨特的社會及文化背景，英國是一個歷史悠久、傳統文化影響深遠的社會，因此，在此社會中教育制度之建立是歷經一段相當長時期的演變而成。它的變遷過程，不但反應英國政黨意識型態的興迭，同時它也與英國社會、文化、經濟結構的轉變有密切的關連。

為清楚說明英國教育制度在此長期變遷過程中所作內部與外在的調適與改革，首先將對英國的人口結構、產業結構、就業結構、及社會文化等背景作一簡扼說明。

一、人口結構

英國於1993年時總人口數有五千八百萬人，本世紀下半期英國人口結構最大的改變莫過人口的快速老化。此種人口老化的趨勢一方面是源自於人口死亡率的降低以及民眾平均壽命的延長，另一方面亦源自於人口出生率的下降。根據統計，二十世紀初期，英國人口計有三千八百餘萬人，至1951年其人口數已超過五千萬人。此後其人口總數雖仍逐漸增加，但是，與前半世紀比較，其成長速度可說是相當緩慢。1991年時英國總人口計五千六百三十五萬餘人。若觀察這四十年間英國人口之粗出生率，則可發現自1951年由千分之十五·九攀昇至一九六四年的頂點（千分之十八·八）後，英國人口的出生率就呈現下降的趨勢。1977年跌至千分之十一·七，隨後緩緩上昇，但1980年代迄今均維持在千分十三左右。1993年之人口出生率為千分之十四。

英國人口出生率的降低使得人口老化的速度更加凸顯。在1901年時英國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約占總人口的4.7%；至1931年，其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已達7.8%；1941年，英國每十個人中就有一個老人。1993年其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再昇至16%。

不過，儘管人口老化趨勢對英國的成人教育有著不可忽視的響影，但英國學校教育所遭受的最直接衝擊，卻源自於因人口出生率下降而導致的學齡人口降低趨勢。在1961年時英國16歲以下的青少年人口為一千三百一十萬人，約占總人口的

24.8%；至1988年，此青少年不但人數已降至一千一百五十萬，且其比率降為20%左右；同時，雖然統計趨勢預估在下一世紀，英國青少年人口會有微幅上揚，但是，其後仍會逐漸下降，至1993年時此青少年所占之比率更跌至19.5%。

二、產業結構

英國不但是工業革命的發源地，而且很早即邁入高度工業化國家之林。只不過由於通貨膨脹的影響，加上英磅在國際貨幣市場中的不斷貶值，遂使得英磅的購買力大幅降低。根據英國官方的統計，英磅的購買力在1991年的價值大約是1951年的7%而已。

近二十餘年來，英國產業結構最大的改變莫過服務業的大幅成長與製造業的衰頹。根據統計，在1971年至1992年期間，英國不但從事第一級產業（農、林、漁、牧）的人數逐漸下降，而且製造業受雇員工人數亦已由八百餘萬人降低至四百五十餘萬人，降幅約為40%。但在同一期間，服務業受雇員工卻維持穩定的成長，其中，尤以銀行及金融業為最，增幅超過一倍。1992年時英國製造業員工所占之比率大約為五分之一，但服務業受雇員工卻約占四分之三。除外，近年來由於英國保守黨政府鼓勵民眾創業，因此，自雇者人數也有相當幅度的成長。除農、漁業外，其餘各行業（含製造業、營建業）自雇者所占之比率均有上昇之趨勢。1992年時英國自雇者人數超過三百萬人，其中，有60%是從事服務業。而不同性別自雇者人數，在近十二年來男女均有上昇之趨勢。此項事實反映出一項趨勢，即中小型企業在英國之重要性漸增。

三、就業結構

英國就業結構方面的轉變可從下述四方面說明：

(一)男女兩性勞動力增減情形不一（男性漸減，女性漸增）。

1993年時英國勞動力人口計有二千八百二十餘萬人，此與1971年勞動力人口相比，共增加三百六十餘萬人。其中，由於男性勞動力人數相當穩定，而同時間內女性勞動力卻增加三百餘萬人，因此這些勞動力人口的成長絕大多數是源自婦女勞動

力之擴充。據估計，此種男性勞動力維持穩定，而女性勞動力快速增長的趨勢仍然會繼續存在。至2001年時英國婦女勞動力的經濟活動率亦將由現行的53.5%，增為54.9%。

(二)不同年齡人口之間勞動力增減情形有差異存在。

除了性別之間勞動力成長幅度的差異外，不同年齡人口之間勞動力的增減情形亦有差異存在。1960年嬰兒潮導致的高出生率，已使得1970年代中期至1980年代初期16歲青年勞動力人口有增加的趨勢。但是，自1981年起前項年輕勞動力已有逐漸下降的事實。1991年時，16-24歲勞動力人口約占總勞動力人口的19.8%；惟據估計，至2001年時，不但此比率將降至16.2%；同時，45歲以上勞動力所占之比率亦將超過10%。換言之，在1981年之前，英國每年進入勞動力市場的年輕勞動人口，大致上約維持相當幅度的成長；但是，此種因戰後嬰兒潮而產生的人口成長現象在1980年代已接近尾聲，在1990年代中期以後，英國不僅每年進入勞動力市場的年輕勞動力有下降的趨勢，同時，每年退出勞動力市場的老年退休人口數更將會多於前述進入勞動力市場的年輕人口數；尤有甚者，只要人口生育率繼續下降，或維持目前的低生育率，這種勞動力人口快速老化的趨勢延續至下一世紀。

(三)以部分時間工作及從事短期臨時工作者漸增。

英國與歐洲共同體其他會員國相同，英國近十餘年來就業的成長，大多數是以部分時間工作及短期臨時工作為主。英國全時就業者占就業總人口之比率在1984—1992年間，已由77.7%減至76%。換言之，目前英每五位就業者中有一人屬於部分時間的工作者，而且大多數（85.2%）部分時間工作機會是由婦女擔任。

(四)近年來英國失業問題雖已緩和，但潛在問題仍然嚴重。

雖然近幾年來英國經濟之緩慢復甦，已導致其失業人口數在1983年達於頂點（12.4%），但自此後失業率逐漸下降，至1990年已降為6.8%，但在1993年時又增加為10.2%。而不同性別與年齡人口的失業率亦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其中男性的失業率高於女性，而且男女兩性均以16-19歲青年人口的失業率最高。在1992年時，男性16-19歲青年人口的失業率為18.7%，女性同年齡組人口的失業為13.8%。而在男、女兩性40-49歲年齡組人口中，失業率（男性7.8%；女性5.0%）卻均為前述失業率的一半而已。

值得一提的，若因近年來英國失業率的下降，而忽視了其失業問題的嚴重性，

則是件極為危險的事。其原因有二：首先，這是因為英國的失業率在地區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其次，在英國社會，失業問題有在地理上及社會上集中的傾向。就地理上的集中趨勢而言，失業現象多半集中在較貧窮或以傳統工業為主的地區。就社會面的集中趨勢而言，失業現象多半集中在較易受傷害或較居劣勢的團體。例如：體力勞工、年輕人、老年人、以及婦女。尤其，雖然英國整體平均失業率已逐漸下降，但其長期失業人數之高居不下（1991年失業期間超過一年者所占之比率，在男性中為25%，在女性為20%）使得其失業問題更加惡化，而且此長期失業現象集中某些地區以及某些特定劣勢人口（如老年人）之情形，更加其失業問題的嚴重性。

四、社會文化

英國一向以民主自由社會的典範自居，其文化生活方面的表現更深受傳統習俗的影響。英國人習於自制，同時善於根據順應自然原則，表現合作協調的行為。此種文化特性與行為特質使得英國教育制度永遠在協調與衝突中謀求改進，改革的過程既不損及各方面所代表的利益，也不放棄傳統制度的特徵。同時這種漸進式的改革作風，也可由十九世紀以來至1970年之間的教育制度變革獲得印證。

然而，1980年代之後，不但快速的社會變遷與科技更新改變了英國社會的經濟與就業結構，而且在價值觀念多元化的衝擊下，加上保守黨政府長達十三年的連續執政，遂為其學校教育的型態與內涵，帶來了許多方面的鉅大轉變。尤其，自1979年保守黨執政以來，為加強學校教育的效率，並使之能造就工商業發展需要之人才，英國陸續引進了許多改革的方案。保守黨政府這種側重就業市場技術人才培養之政策取向，就實用工具性的價值觀點而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這種促使教育與經濟制度配合之導引政策，也是許多爭議的起源。

1988年教育改革法案之公佈對英國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依此法案，英國政府引進了許多改革的措施，例如：透過開放入學制度增加家長替子女選擇學校的權利、因應國家課程標準的訂定而引進四階段（7、10、14、16歲）強制全國測驗之制度，允許中央補助學校之申請設立、教師永久聘任制之廢除、以及允許多元技術學院改為財團法人組織脫離地方教育當局的管轄等。這些措施對向保守溫和、漸進改革稱著的英國社會而言，似乎出人意料的劇變，但是，若詳細觀察保守黨政府執政

後的各項表現，則不難發現這些改革並非一夕間突然而生的改變。尤其，若非英國社會長期的經濟蕭條加強民眾求新、求變與求好的心理，若非傳統英才教育意識型態與雙軌學制影響家長對子女教育內涵之關切，若非保守黨政府長久的連續執政使得其有機會貫徹各項改革政策，則此法案所強調的教育行政集中化與效率化概念，以及其所反映的政府在教育方面的積極干預意圖，絕不可能獲得英國國會的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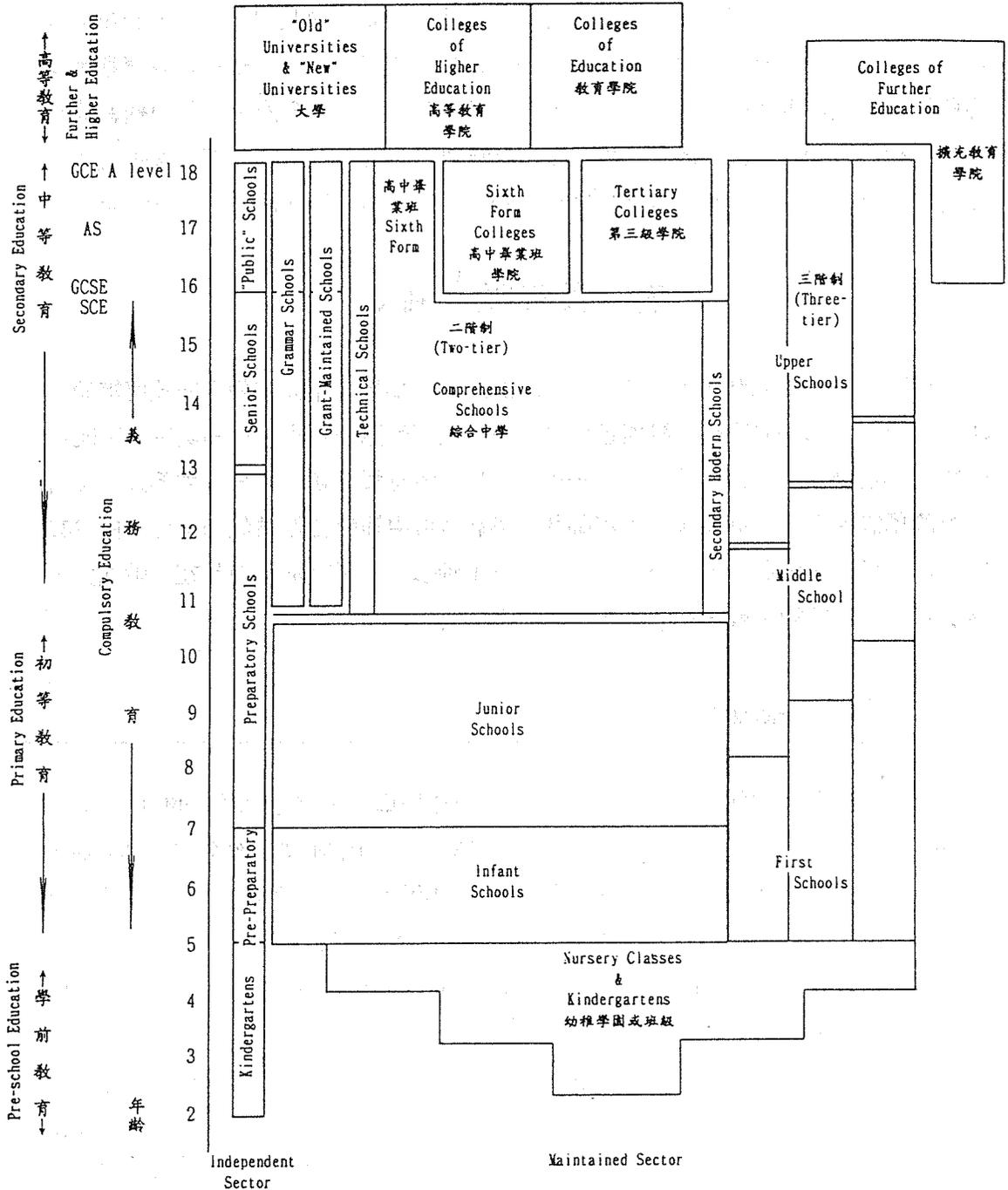
貳、英國教育制度

英國的強迫義務教育共11年，年齡係以5-16歲為界；年滿16歲仍在政府補助或辦理之學校（即公立學校）繼續進修者，原則上享受免費教育。目前其學校系統可分學前或幼稚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擴充教育與高等教育等四大部分。由圖一英國學制圖可知，英國並未依年齡將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作截然的區分。由於其學制之多樣性，因此，不但公、私立不同隸屬別學校有所差別，而且在二階式與三階式體系下，其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分界亦異。

一、學前或幼稚教育

英國學前教育機構有兩種不同的型態。一種是單獨設立之幼稚學園（Nursery School），不附屬於任何小學之內；另一種是小學內附設的幼稚班（Nursery Class）。這些幼稚學園或幼稚班所招收的兒童年齡不一，大多數是2歲以上但未滿5歲的兒童。有些提供全日的照顧，有些則僅提供半日或部分時間的學前教育。進入政府辦理之公立幼稚學園或幼稚班就讀者，得享受免費受教之機會，但入私立幼稚班就讀者，則需繳交費用。

根據統計，英國5歲以下兒童進入幼稚學園就讀之比率已有大幅度的增長。1965-66年時英國接受學前教育者占3至4歲兒童之比率為15.0%，至1991-92年此比率已提昇至52.7%（約八十一萬七千人）。其中年滿4歲者多半以全時方式就讀，3歲及以下者則大多數是以部分時間方式就讀，以全時方式就讀者絕大多數（超過90%）均就讀於政府辦的公立幼稚學園或幼稚班，未滿3歲兒童就讀幼稚學園或幼稚班者占幼稚學園或幼稚班學童之比率，不超過5%。



圖一 英國學制圖

二、初等教育

英國初等教育的修業年限不僅依公、私立隸屬而別有差別，同時亦依地區而異。

就政府補助或辦理之公立小學（maintained sector）觀之，在英格蘭、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地區，初等教育為期六年，包括兩個階段：前階段以5-7歲為主要對象，稱為「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第二階段以招收7-11歲的學童為主，稱為「初級小學」（Junior School）。但在蘇格蘭地區，其初等教育並未依階段區分，它通常以七年為期，兒童於5歲進入小學（Primary School），至12歲時再轉入中學就讀。

前述英格蘭、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地區，以11歲為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分界的體制，可說是屬於兩階式的（two-tier）學制；但在英國亦有三階式的（three-tier）學校系統。在三階式的體系下，由於學校系統並未以固定年齡分界，因此，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年齡之界線就顯得較為模糊。大體上，在三階式的學校體系下，5-18歲之學童可說是分成下述三段教學：初等學校（First School）、中級學校（Middle School）、高級學校（Upper School）。既使如此，此三階式的學校系統並未以固定年齡為界。有些初級學校招收5-7歲的學童，有些則以5-8、9或10歲的學童為主。中級學校招收之學生亦依初級學校學生之年齡層而異，有些中級學校招收8-12歲的學童，有些則以9-13歲、或10-14歲的學童為主。高級學校因屬於中等教育階段，故於下再述。因此，三階式學制下中級學校即可依學生年齡層而劃屬於不同的教育階段：

(一)招收8-12歲學童的中級學校，通常劃屬於初等教育體制，稱為middle school deemed primary。

(二)招收9-13歲學童的中級學校，則由各校自行斟酌，採取彈性認定的方式；有些劃屬於初等教育體制，有些則劃屬於中等教育體制。

(三)招收10-14歲學童的中級學校，多半劃屬於中等教育體制，稱為middle school deemed secondary。

就私立學校體系（稱為Independent school or non-maintained sector）觀之

，其初等教育雖亦分兩階段，但其名稱與學童就讀之年齡不同。第一階段稱為「預備前學校」(Pre-preparatory School)，以招收5-7歲之兒童為主；第二階段以招收7-13歲學童為主(稱為「預備學校」(Preparatory School)；但是，此類學校所收學生之年齡尚依性別而異。對女生而言，在私立學校部份，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的分界與公立學校相同，是以11歲為準；但對男生而言私立學校部分，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的分界則是以13歲為準，而以11歲為界。進入政府支持公立小學就讀者，得享受免費之初等教育，但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需繳交相當高額之費用。不過，英國政府對於有特殊需要必須入私立學校就讀者，仍有學費補助之辦法。

根據統計，在英國政府支持公立小學就讀之學生人數已隨人口出生率之下降而有日益減少趨勢。1965-66年時英5-11歲就讀公立學校的學童人數為五百三十七萬一千餘人，1970-71年增為六百一十二萬五千餘人，但至1991-92年減為四百八十二萬九千餘人。

三、中等教育

英國中等教育的學校類型亦依地區及公、私立隸屬別而有差異茲分述如下：

(一)政府補助或辦理之學校(maintained sector)

首先，就政府補助或辦理之學校(maintained school)而言，在蘇格蘭地區，中等教育是以12-16歲(或18歲)為主，稱為中等學校(secondary school)；在英格蘭、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地區，中等學校可分為三種主要的型態：

- 1.一般綜合中學(二階式學制)，是以招收11-16歲(或18歲)的學童為主。只有在開設有高中畢業班(sixth form)課程的綜合中學，才招收16歲以後學生或將其校內已達離校年齡者留下，提供繼續進修的機會。
- 2.三階式學制被視為中等教育體制內的「中級學校」(Middle School deemed Secondary)與高級學校(Upper School)。前者所招收的對象有9-13歲者，也有10-14歲者，可說是屬於中等教育階段的學校。其後，再轉入相當年齡的高級中學就讀。高級中學所招收的學生年齡依校而異，通常以能銜接中級學校教育為主，做其所招收的對象有13-16或18歲者，也有14-16或18歲者。
- 3.專門招收16-19歲學生的「第六學級(或譯高中畢業班)學院」(Sixth

Form College)。此類學院是自1966年後才陸續設立，多半由地方教育當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辦理。其教學內容以一般學科教育為主旨，在為升學作準備；僅少數學院開設有非學術課程。

除了前述各類學校以外，英國中等教育體系中尚存在有依據1944年教育法案所形成的三分制中學：

- 1.文法中學（Grammar School），此類中學以招收11-18歲的學生為主，旨在為升學作準備。
- 2.技術中學（Technical School），技術中學主要亦以招收11-18歲的學生為對象，其教學內容雖亦以一般學科教育為主，但在重點上較偏重就業作準備。
- 3.現代中學（Secondary Modern School），此類學校通常修業年限為4或5年（以11-16歲為主），其學生大多數於義務教育期滿後即離校，很少繼續升學者。

(二)非由政府維持的學校或私立學校（non-maintained sector）

英國非由政府維持的學校（non-maintained sector）一般來說包括兩大類：文法中學（Grammar School）與獨立（意指經費獨立，即純私立）中學（Independent School）。

文法中學以招收11-18歲的學生為主，旨在為升學作準備。因此，它涵蓋初級與高級中等教育兩階段。文法中學雖是由私人興辦，但以往因教育與科學部（中央政府層次）亦提供此類學校學生學費的補助（教育與科學部當時依學生需要可分發若干學生至文法中學就讀，然後依其所收之分發學生人數給予學費之貼補），故早期稱為「直接補助之學校」（Direct-Grant School）。1970年代中期工黨執政期間為推廣綜合中學制度，要求此類學校就綜合中學與獨立中學型態中擇一改組，改組為綜合中學者由政府繼續提供經費資助，但改為獨立中學者，政府即取消補助，故當時許多直接補助之中學已紛紛改組。

其次，就獨立（私立）學校（independent school）而言，因其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原則是依性別而異，男女分別以13與11歲為界，所以私校中等教育之年齡組也以11或13至18歲為主。此類招收11或13歲以上學生之學校，通稱為「中等教育」（senior school）。部分貴族化、且升大學（尤其牛津與劍橋大學）比率極高

的私立中等學校，如 Eton, St. Paul's, King Edward's (Birmingham), St. Edward's, Westminster 等，即英國聞名於世的「公學」(public school)。此「公學」一詞並非泛指所有的私立中學。它無嚴格的界定或區分，但通常是指加入下述三組織，具其會員資格之學校：the Headmasters' Conference, the Governing Bodies Association, the Governing Bodies of Girls' School。因此，此類私立明星中學在英國常以 HMC schools 稱之。其學生入學均須嚴格篩選或激烈競爭的入學考試。舉例而言，根據一份調查報告，在 King Edward's (Birmingham) 中學就讀的學生中，約有三分之一的學生具有高達 140 以上的智商。

表一是英國不同地區近二十年來就讀政府支持的公立學校學生在不同類型學校的分布比率。由此表資料可知，自 1970 年以來，綜合中學學生所占之比率不斷上昇，而且在蘇格蘭與威爾斯兩地綜合中學的推展更是徹底。此外，英國就讀私立學校學生約僅佔全部學生的 7%。

表一 英國就讀不同公立中等學校學生所占之比率

	1970-71	1980-81	1991-92
1. 英格蘭			
Maintained secondary schools			
Middle deemed secondary 中級中學	1.9	7.0	6.4
Modern 現代中學	38.0	6.0	3.6
Grammar 文法中學	18.4	3.4	3.8
Technical 技術中學	1.3	0.3	0.1
Comprehensive 綜合中學	34.4	82.5	85.4
Other 其他	6.0	0.9	0.8
學生人數小計 (千人)	2,953	3,840	2,906
2. 威爾斯			
Maintained secondary schools			
Middle deemed secondary 中級中學	0.1	0.1	-
Modern 現代中學	22.3	1.8	-
Grammar 文法中學	15.4	1.3	-
Comprehensive 綜合中學	58.5	96.6	99.1
Other 其他	3.7	0.3	0.9
學生人數小計 (千人)	191	240	189
3. 蘇格蘭			
Public sector secondary schools			
Selective 選擇式中學	28.3	0.1	-
Comprehensive 綜合中學	58.7	96.0	100.0
Part comprehensive / 部分綜合 / part selective 部分選擇	13.0	3.8	-
學生人數小計 (千人)	314	408	296
4. 北愛爾蘭			
All Grant-aided secondary schools			
Secondary intermediate 中級中學	64.6	66.1	61.1
Grammar 文法中學	35.1	33.9	38.9
Technical intermediate 技術中學	0.4	-	-
學生人數小計 (千人)	96	119	143

四、擴充教育與高等教育

英國教育科學部於1973年發行的「英格蘭及威爾斯教育制度」手冊中曾註明：「擴充教育」(Further Education)一詞，廣義來說，包括所有中等教育以上之教育。依此定義，高等教育的範圍是包括在「擴充教育」體系之內。擴充教育與高等教育兩者之領域不但有明顯重疊之處，同時因當時各機構所開課程常兼含「進階」(advanced)與「非進階」(non-advanced course)兩層級，因此，兩者並不容易作清楚的劃分。早期一般所稱之高等教育機構，經常泛指大學、以及其他開授高級(或進階)課程或相當於學士學位課程的擴充教育機構。

1988年的教育改革法案對「高等教育」與「擴充教育」此二名詞開始作了明確的界定。依據法案的規定，各地區擴充教育機會之充分提供，是地方教育局的責任。而所謂的「擴充教育」，即指1)為已遠離年齡者提供全時及部分時間的教育(包括職業訓練、社會教育、體育及娛樂訓練活動等)；及2)在與前述教育活動配合的情況下所提供的有組織的休閒時間的職業。換言之，此處所稱之「擴充教育」，並不包括「高等教育」。此項說明可說是英國官方正式切割「擴充教育」與「高等教育」之舉措。目前英國擴充教育的機構名稱相當多樣化，有些即稱為擴充教育學院(College of Further Education)，有些稱為第三級學院(Tertiary College)；在私立部分則包括：導師學院(Tutorial College)、秘書學院、語言、商業學院等。

1988年的教育改革法案除界定「擴充教育」一詞外，亦試圖將擴充教育與高等教育加以區分。在該法案的補錄附表六(Schedule 6)，英國政府試以各機構所提供課程性質的表列來界定高等教育的範圍，依此補錄附表六之規定，所謂的「高等教育」，包括：

- 1.師資訓練課程或青年及社區工作人員的養成訓練課程
- 2.研究所課程(包括碩士、博士等較高階之學位課程)
- 3.學士學位課程
- 4.高等教育文憑課程
- 5.商業及技士教育委員會的高級國家文憑或證書課程，或管理研究文憑
- 6.教育證書課程

7. 為較高層級的專業考試預備之課程；所謂「較高層之專業考試」，意指其水準「高於」普通教育證書進階水準（GCE A level），或上述商業及技士教育委員會國家證書及文憑。
8. （不論是否為考試而作準備）屬於較高層級教育之課程；此處所稱之「屬於較高層級教育之課程」，是指其水準高於前述第一至第七款各類考試的課程。

前述名詞之區分與界定，代表英國政府對高等教育與擴充教育觀念上之轉變。以往將擴充教育作廣義解釋，包含高等教育之作法，已被摒棄。代之而起的，是將進階程度的教學與課程原則上均併入高等教育之範圍。

根據1992年「擴充及高等教育法案」之規定，「凡為年逾離校年齡（16歲）但未滿19歲者之需要，所提供之全時教育，屬於擴充教育之範圍，而非中等教育」。同時，「凡為年逾19歲者所提供之教育，原則上均屬於擴充教育；但若其目前所讀之課程是在其年屆18歲以前開始之中等教育課程，且迄今繼續攻讀此課程時，則即使其目前年逾19歲，仍屬於中等教育，而非擴充教育」。同法亦規定，若提供（給16歲至19歲者）之全時教育屬強迫教育年齡者所需具備之基礎教育，或係在一同時提供基礎教育的學校中提供時，均不屬擴充教育的範疇，而屬於中等教育之範圍。同時，在1992年「擴充及高等教育法案」實施之後，高等教育範圍大為拓寬，此名詞所指的將不再限於英國傳統的大學；其範圍已隨著多元技術學之改組為大學而擴充至以往廣義認定的擴充教育部門。

具體言之，目前英國的擴充教育機構主要是指開設中等教育以上程度、但屬非進階程度的擴充教育學院（College of Further Education）。而高等教育一詞所指的則包括大學（含多元技術學院改組後的新大學、以及大學）、教育學院、高等教育學院等以開授進階課程為主的機構。余契爾夫人在執政第三任期中，開始促成一種迫使高等教育機構廣開門戶的運動，要求高等教育機構增加招收名額。因此，保守黨政府在1991年五月份頒布的「高等教育：一個新的架構」白皮書（Higher Education: A New Framework）中已明白指出：1979年（保守黨執政之初）英國18-19歲青年人口中，僅有八分之一在學進修。即使在1978年，此年輕人口組之就學率仍未盡理想，僅升至七分之一。1988年的教育改革，雖然加快了調整的腳步，截至1991時，此項就學率已有大幅增長，目前離校青年中，每五人即有一人繼續就

學。不過，保守黨政府接著表示，西元2000年時，英國要達到每三個適齡者中，即有一人有機會進入高等教育機構進修之目標。

另外，若分年齡組觀察英國16歲以上者之就學比率，則由表二可知，英國16歲者之在學人數計五十九萬三千餘人，占英國16歲年齡組人口的81.7%；其中，屬於全時進修者（含以三明治方式進修者）有四十四萬九千餘人，占英國16歲年齡組人口的61.9%。17歲者之在學人數減為四十七萬六千餘人，占英國17歲年齡組人口的比率亦隨之降低為61.7%；其中，屬於全時進修者（含以三明治方式進修者）有三十三萬四千餘人，占英國17歲年齡組人口的43.3%。至於18歲者之在學人數與所占之比率更降低，其在學總人數計有三十三萬二千餘人，占英國18歲年齡組人口的40.4%；其中，屬於全時進修者（含以三明治方式進修者）有二十萬二千餘人，占英國18歲年齡組人口的24.5%。

表二 英國16-18歲仍在學者占各年齡組人口之比率

學校類別	年齡	16歲	17歲	18歲	16-18歲
全國各年齡組人口數(千人)		726	771	822	2,319
一、全時及三明治課程學生 (Full-time & Sandwich Students)					
1. 中學 (schools)		40.65%	25.5%	3.4%	22.4%
2. 擴充教育機構 (Further Education)		21.2%	16.7%	8.7%	15.3%
3. 高等教育機構 (Higher Education)		0.1%	1.1%	12.5%	4.8%
(1) 大學		-	0.6%	6.4%	2.5%
大學部		-	0.6%	6.4%	2.5%
研究所		-	-	-	-
(2) 多元技術學院及其他高等教育		0.1%	0.5%	0.5%	2.3%
大學部		0.1%	0.5%	0.5%	2.3%
研究所		-	-	-	-
小計	人數(千人) 比率(%)	449 61.9%	334 43.3%	202 24.5%	985 42.5%
二、部分時間進修學生 (Part-time Students)					
1. 擴充教育機構 (Further Education)		19.7%	18.2%	14.7%	17.5%
(1) 日間部		13.6%	13.5%	9.4%	12.1%
(2) 夜間部		6.2%	4.8%	5.3%	5.4%
3. 高等教育機構 (Higher Education)		-	0.2%	1.2%	0.5%
(1) 大學		-	-	-	-
大學部		-	-	-	-
研究所		-	-	-	-
(2) 多元技術學院及其他高等教育		-	0.2%	1.1%	0.5%
大學部		-	0.2%	1.1%	0.5%
研究所		-	-	-	-
(3) 開放大學 (空中大學)		-	-	-	-
小計	人數(千人) 比率(%)	144 19.8%	142 18.4%	131 15.9%	416 17.9%
合計	人數(千人) 比率(%)	593 81.7%	476 61.7%	332 40.4%	1,401 60.4%

參、英國教育問題評析

一、學制系統複雜，學校類型眾多

英國學制在形式上分為四級：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但四級教育並無明確之界線，而且在二階式及三階式體系下，其初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分界亦有異，而擴充教育學院與高等教育、中等教育領域亦難有明確之界線。

在學校型態方面，在義務教育階段，學校種類甚多，即綜合中學就有六種不同之學校，其他尚有幼兒學校、初級學校，以及舊制文法中學，現代中學與技術中學等（惟後三者為數已甚少）。高等教育領域中除大學外，尚有多元技術學院、高等教育學院、擴充教育學院、社區學院、鄉村學院、成人教育學院、住宿學院、推廣教育學院等，名目甚多。

二、高等教育採菁英教育政策，重質不重量

16歲完成義務教育之學生，僅約二分之一繼續就學，就學比例偏低；18歲完成中學教育之青年，在擴充教育就讀者約占10%，升入大學者僅占約5%，另約20%在擴充教育學院與其他高等教育機構修讀部分時間之課程，就學比例更偏低。此種教育發展之結果主要係受菁英教育政策之影響。由於接受高等教育學生人數不多，政府有較多之經費用於充實教育設施，所需之設備，與提高師資素質及改進教學，致使高等教育之學生，普遍均能維持相當高之水準。加以每年畢業生不多，大多數高等教育畢業之青年均能獲得適當之就業，尚無高學歷者之失業問題。

三、訂定國定課程標準

我們在英國的教育法案中只能發現一般性的教育目的，1988年教育改革法頒佈之前，亦無官方的課程目標或教學目標，各校有個自訂定的教學目標，1988年後的國定課程詳細規定了各科教學目標，適用於5-16歲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生，各個科目

及各科教育目標並不專為不同教育階段的學生而設，而是在共同的教育目標中訂定不同層次具體的學習成就目標。

四、實施學校評量制度

英國1988年教育改革法中提出了一套相當複雜的學校評量制度，由中央的國定課程委員會（NCC）、威爾斯課程委員會（CCW），負責擬定課程標準，學校考試與評量委員會（SEAC）成立評量與測驗任務編（Task Group on Assessment and Testing, TGAT），建立評量標準及監督學校評量的實施。義務教育階段的學生5-16歲分為四個教育關鍵階段，在每一階段的終了（7、11、14、16歲）必須接受評量，剛開始就三個核心科目予以評量，再擴及其他基礎科目，1992年已對全國7歲的學童作核心科目的測驗，1993年夏開始對14歲的學生施測。測驗的標準是根據國定課程中的主要教學目標（Profile Componentst）、各科教學目標（Attainment targets）及具體的學習成就目標（Statements of attainment）。每個主要教學目標分為連續的十項成就的層次，無論任何年級的學生都可以達到的成就層次相互比較。國定課程評量的目的是要賦予家長擇校的權力，藉公佈各校測驗的結果，貫徹教育市場取向政策，鼓勵校際間競爭，期以全面提昇學術水平。

五、強調教育訓練、工作經驗及職業證書考試的密切結合

英國由擴充教育機構設置的職業課程，雖亦有全時制的密集訓練，但大部份乃以提供一日釋工、長期釋工或三明治式的部分時間進修為主，即使由人力服務委員會推動辦理的公共就業訓練方案，亦強調工作崗位訓練或獲取實際工作經驗的重要。而且無論擴充教育機構的職業課程及企業內的訓練，甚至公共就業訓練，亦以準備參加某種職業證書或文憑之考試為導向。此一強調結合教育訓練、工作經驗及職業證書考試的作法，確為英國整體人力培育制度上的另一特色。

六、擴充教育採綜合性形態，課程具有極大彈性

擴充教育為英國教育體制中最重要之一環，包括部分後期中等教育，及除大學教育外之高等教育。擴充教育採綜合性形態，與美國之社區學院類似，在一學校中設有各種類科與不同層次之課程。從教育目的分一個學校同時辦有普通教育、職業教育及休閒與文化陶冶之教育；以課程之性質分設有修讀普通教育證書考試之課程，修讀職業證書之各類職業教育課程，以及文化陶冶與娛樂性課程；以修業年限分有一年期、二年期與三年期之課程；以上課之時間分有全時課程、部分時間課程與三明治式課程；以課程之程度分在職業教育方面分為高級與普通級二類，另設置職業教育預備課程。課程彈性很大，學生可配合本身之條件修讀適當之課程。

七、成人進修教育相當普及，學費低廉

隨著科技快速發展與社會的急劇變遷，英國原本希望開放給全民的擴充教育，仍無法完全實現為全體民眾提供「開放學習」(open learning)的目標。所謂「開放學習」不受任何條件限制，亦不拘泥任何形式地提供學習活動或進修管道。針對此一缺失，近年來英國正積極採行有關措施，擴大推動辦理成人教育暨訓練。除透過各種管道，提供一般教育與文化陶冶外，更重視國民就業能力的開發與專業知能之培養，以充分滿足個人求知慾望，並協助達成職業生涯目標。

八、邁向新世紀的教育改革

1988年教育改革法案(Education Reform Act 1988)此法案是繼1944年教育法案後，英國教育的最激烈變革。英國政府視教育為社會與經濟發展的重要環節，因而積極介入教育領域，尤其從70年代以來，英國的經濟逐漸走下坡，失學人口劇增，更加强英國政府改革教育的決心。

此外，於1992年發表教育白皮書(the white paper)，宣稱此書將帶領英國之教育邁入二十一世紀，而1993年教育法案修正彌補1988年教育改革法案之不足，可知英國的教育改革政策是透過立法不斷修正，與時俱進。

肆、參考文獻

1. 行政院主計處（民83）各國主要社會指標統計。
2. 吳榕峰（民81）英國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的變遷與展望。技術與職業教育，11期，頁15-21。
3. 李奉儒（民84）邁向新世紀的英國教育改革：中小學教育階段。邁向新世紀的教育改革專題演講。
4. 沈珊珊（民83）英國邁入21世紀的教育改革。比較教育通訊，34期，頁32-40。
5. 林清江（民81）英國教育。收錄於比較教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頁179-209。
6. 楊瑩（民84）一九八八年後英國的教育改革，邁向新世紀的教育改革專題演講。
7. 楊瑩、方德隆（民83）英國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收錄於主要國家後期中等學校入學方式之比較研究，教育部編印，頁17-113。
8. 鄒忠科譯（民82）歐洲共同體會員國職業教育概述：比較研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編印，頁359-395。
9. 羅文基（民79）英國人力培育制度暨職業訓練措施之分析。收錄於技職教育專題研究，復文出版社，頁151-190。
10. 嚴天秩（民76）英國教育現況與人力發展配合策略。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印。頁105-115。
11. ATEC (1995) The 1995-6 British Education guide, An ATEC Publication. pp.6-23
12. Alan Rumney (1989) New Directions Vocational Education. Great Britain: Billing & Sons.
13. Helen Collins (1993) European Vocational Education Systems London: Philadelphia. pp.189-208
14. Jon Lauglo. Kevin Lillis (1988) Vocationalizing Education. Great Britain: Wheaton. pp.155-172
15. Leonard Cantor (1989)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the developed

world. London: Biddles. pp.116-148

16.Patrick Ainley (1990)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London: Biddles.